

乐昌市 2019 年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的重要力量,在当年医疗条件十分有限,医护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进行补助。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文件精神,2019年我市对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了生活困难补助,把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关怀落到了实处。该项资金由省、市、县、村按比分级负担,补助标准按工作年限划分补助,项目具体工作由市卫健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负责,资金管理由市卫健局财务股负责。今年到位资金2,758,564元。其中:省级到位资金1,389,100元《关于下

达 2019 年省卫生健康委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19]1 号）、市级到位资金 469,464 元《关于安排 2019 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19]55 号）、本级到位资金 900,000 元《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19]5 号），拨付了 2,624,616 元（省资金拨付了 1,328,832 元，市资金拨付了 468,120 元，本级资金拨付了 827,664 元），村资金没到位。现按省、市、本级资金补助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共 387 人。补助政策对于农村社会起到了稳定的作用，改善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状况。

二、项目前期工作自我评价

（一）项目目标的设定情况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设定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乐昌市户籍；2、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离岗；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满 55 周岁；4、持有有效的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证明文件。2019 年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共有 387 人。补助政策对于农村社会起到了稳定的作用，改善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状况。

（二）项目决策过程情况

根据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和《关于做好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韶卫〔2013〕23号）精神，在确定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后，按工作年限进行补助：补助标准 1、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含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2、工作年限在 20-30 年（不含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3、工作年限在 10-20 年（不含 2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4、工作年限低于 10 年的，以 50 元/月为基数，工作服务年限每增加一年，补助增加 50 元/月，最高补助不超过 450 元/月。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由省、市、县、村按 4.8：1.6：1.6：2 的比例分级负担。工作年限低于 10 年的，由韶关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分级负担。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性强，涉及个人切身利益。从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做好此项工作，把对广大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关怀落到实处，确保按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手中。

三、项目实施过程自我评价

（一）资金管理情况

①资金安排：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由省、市、县、村按 4.8：1.6：1.6：2 的比例分级负担。2019 年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分别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已到达县级财政局共 2,758,564 元（缺村级配套），

省、市、县、村资金到位率 80%，缺村级配套 20%。②资金支出：2019 年 6 月市卫计局财务股按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分配好的分配表向财政申请拨付，通过财政局社会保障股和多人审核后，由财政专项资金专户拨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用帐户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个人帐户。拨付资金共 2,624,616 元（省资金拨付了 1,328,832 元，市资金拨付了 468,120 元，本级资金拨付了 827,664 元），资金使用率 95.1%。享受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标准的对象，完全符合发放条件，没超标准发放的现象，不存在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以及挪用补助资金的现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关于做好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韶卫〔2013〕23 号）精神，项目具体工作由市卫计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负责，资金管理由市卫计局规划财会股负责发放，财政局开设专项资金专户，经多部门审核后，由卫计局申请，财政局审核后直接由财政局开设的专项资金专户发放到个人手中。申报程序（主要由申请、初审、公示、登记、复核组成）由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负责，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按村委会、乡镇卫生院、有部分需通过市妇幼保健院，

市卫计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逐级上报审核，乡镇级和市妇幼保健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市卫计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审核确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复核。申请方面：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同时按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的条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初审：乡镇卫生院或市妇幼保健院对申请人有效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集中上报乐昌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公示：在市卫生局、乡镇卫生院和村委会张榜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由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乡镇卫生院上报的初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进行造册登记，同时由市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复核：市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上报的审批材料进行复核，同时报省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完成首次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审批确认工作后，每年根据人员自然减员情况，依据“只减不增，杜绝冒领”的原则，对当年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人员重新进行确认登记，并将《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由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部门审核。

2019 年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共有 387 人。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含 30 年）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 107 人，乐昌另补 3 人，工作年限在 20-30 年（不含 30 年）的有 108 人乐昌另补 18 人，工作年限在 10-20 年（不含 20 年）的有 118 人，乐昌另补 25 人，工作年限低于 10 年的有 54 人，乐昌另补 16 人。（乐昌另补是指因当时上报时间已过，但还有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后经请示韶关，由乐昌配套补助

四、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补助的落实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关怀。受资助对象对补助资金政策知晓率达 90%以上，没出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信访和投诉情况，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对补助资金政策十分满意，对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稳定的作用，改善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状况。

五、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论

2019 年农村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依法、依规、准确、及时发放到个人手中。对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稳定的作用，改善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状况。根据农村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自评 99 分，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由于我市地处粤北山区，经济十分落后，特别是村集体

几乎没有村收入，所以近几年属于村配套部分都未能落实。

建议省、市、县各级财政增加投入，解决村委会不能承担的配套补助。

2020 年 3 月 18 日